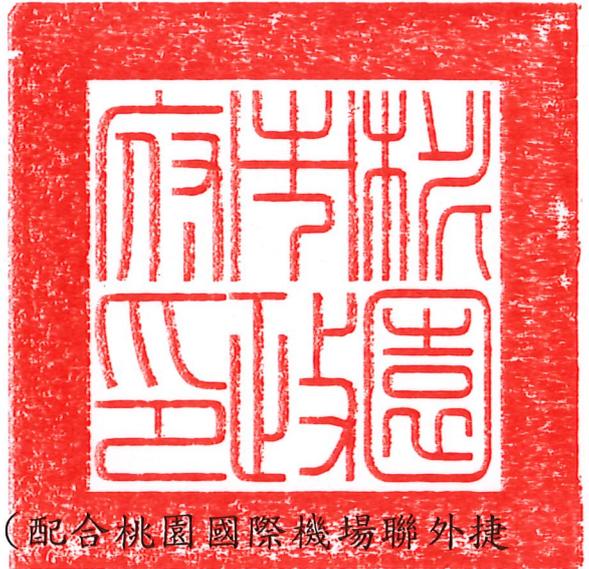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901687941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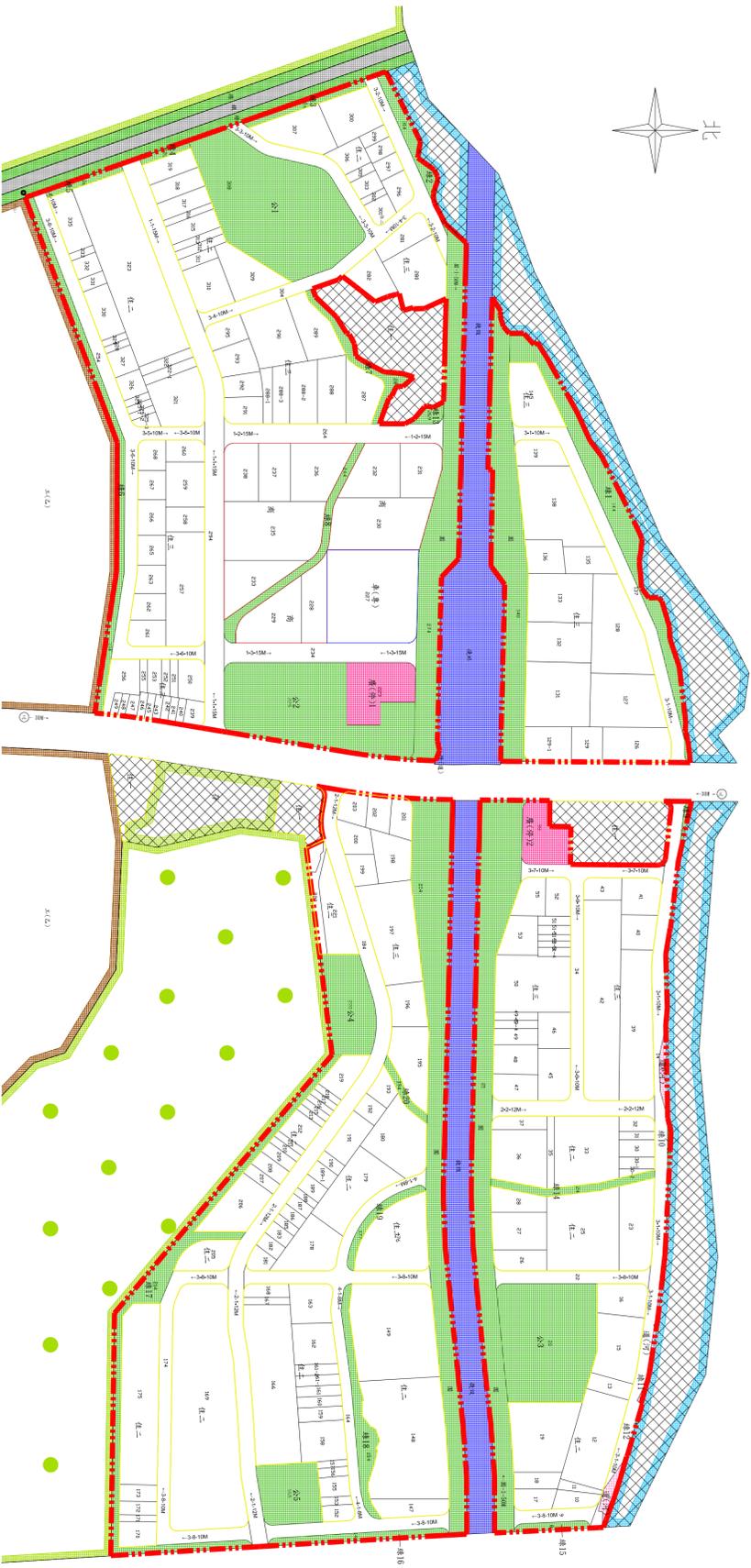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區段徵收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

變更南坎地區都市計畫  
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  
都市計畫道路免指示建築線地區  
(免指建築線地區以實際區段徵收完竣範圍為基準)



桃園市政府 編製  
中華民國 109年7月

免指建築線範圍  
別除地區非屬免指建築線範圍